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
（2026 年 11 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及监督作用，完善独立董事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客观公正；

（二）立足职责，注重实效；

（三）多维测评，综合评价。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核本办法的制定及修改，向股东会报告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办法及其修改方案，细化独立董事履职评价标准和考核方案，并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评价。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协助统计履职情况、形成履职档案、汇总评价资料、提交初步评价结果等。

第三章 评价内容与指标

第七条 独立董事年度考核评价指标包括忠实勤勉、严以律己、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四个方面：

（一）忠实勤勉：包括履职时间、出席会议、参加培训、调研及其他活动等要求；

（二）严以律己：包括任职资格、兼职家数、独立性和个人品德等要求；

（三）科学决策：包括董事会议案审议、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审议表决、提交报告等要求；

（四）防范风险：包括在董事会、调研及日常履职中发表审议意见和建议、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跟踪议定事项执行情况等要求。

第八条 独立董事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分为称职、不称职两个等次。

第九条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应评定为不称职等级：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利用职务便利接受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因个人原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的；

（四）年度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或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应出席会议次数二分之一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价方式与程序

第十条 履职评价按年度开展，通常于次年4月30日或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年度履职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原则上采取独立董事自评、互评及董事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履职档案形成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评价程序：

（一）每一年度结束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即启动年度履职评价工作。

（二）董事会办公室协助统计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形成履职档案。

（三）独立董事根据履职档案及考核评价表完成自评与互评。

（四）董事会办公室汇总评价资料并形成初步评价结果，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最终评价结果。

（五）确定后的评价结果通知至独立董事本人，并报告至董事会及股东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足3个月的，不作为评价对象，也不参加对

其他独立董事的评价。若不存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其考核评价结果原则上为称职。

第十四条 复议程序：

（一）异议申请：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价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书面复评申请。

（二）复核裁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价过程及依据进行复核。如发现评价依据不实或程序违规，应当重新组织评价；如原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则维持原评价结论。

（三）终局确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的复核意见应通知至独立董事本人，并报告至董事会，该确认结果为公司最终评价结果。

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与其绩效津贴相挂钩，评定为称职的按独立董事绩效津贴标准全额发放，评定为不称职的取消发放绩效津贴。

第十六条 对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组织谈话，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董事会应当为相关独立董事改进履职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如情况严重或独立董事拒绝整改，董事会可提请股东会更换独立董事人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本办法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